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19-006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月4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其中：公司董事张礼扬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张立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全体董事一致选举张立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全体董事一致选举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以及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 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张立品、鞠万金、刘宏	张立品
审计委员会	董秀琴、汪兆华、李茁英	董秀琴
提名委员会	李茁英、刘宏、张立品	李茁英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秀琴、刘宏、李茁英、张立品、鞠万金	董秀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总经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经董事长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张立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副总经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经总经理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鞠万金先生、汪兆华先生、李战功先生、高安民先生、窦晓月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4.01　聘任鞠万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4.02　聘任汪兆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4.03　聘任高安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4.04　聘任李战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4.05　聘任窦晓月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财务负责人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经总经理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鞠万金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秘书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经董事长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窦晓月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窦晓月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经董事长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辛广斌先生、曹文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辛广斌先生、曹文智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内审部负责人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刘仲昆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19-007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月4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何世平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经第三届监事会提名，全体监事一致选举何世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19-008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内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张立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鞠万金先生、汪兆华先生、李战功先生、高安民先生、窦晓月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鞠万金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窦晓月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辛广斌先生、曹文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同意聘任刘仲昆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宜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窦晓月女士、辛广斌先生、曹文智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且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窦晓月女士、辛广斌先生、曹文智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窦晓月、辛广斌、曹文智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月路325号京泉华工业园
邮编：518100
电话：0755-27040133
传真：0755-29014723
邮箱：szjqh@everrise.net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11日

附件

张立品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至1990年9月，任江苏省地震局团总支部书记；1990年10月至1991年3月，任南京半导体器件总厂职员；1991年11月至1996年5月，任京泉电子销售经理及副总经理；1996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京泉华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16年10月，任江苏金海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兼任深圳兴万新董事长兼总经理、香港京泉华董事、京泉华北美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南京兆华董事长、徐州海润电气有限公司董事、印度京泉华私人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JQH ELECTRONICS INDIA LLP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京泉华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张立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888,710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窦晓月女士与张立品先生为配偶关系；拟任公司董事张礼扬先生与张立品先生为父子关系；张立品先生除与窦晓月女士、张礼扬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立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等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要求，公司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核实，确认张立品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张立品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鞠万金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工程师。1992年7月至1997年1月，任江苏省仪征市物资局职员；1997年2月至2003年7月，任京泉华有限工程部技术员；2003年8月至2006年5月，任京泉华有限工程部技术经理；2006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京泉华有限董事兼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并兼任深圳兴万新董事兼副总经理、京泉华北美公司副董事长、湖北润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香港京泉华董事、南京兆华董事、印度京泉华私人有限公司董事。

鞠万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982,92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鞠万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等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要求，公司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核实，确认鞠万金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鞠万金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汪兆华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8年1月，任江苏省仪征市新城中学老师；1998年2月至2006年5月，任京泉华有限市场部经理；2006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京泉华有限董事兼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并兼任深圳兴万新董事兼副总经理、京泉华北美公司副董事长、香港京泉华董事、南京兆华董事、印度京泉华私人有限公司董事 JQH ELECTRONICS INDIA LLP董事。

汪兆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982,92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汪兆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等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要求，公司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核实，确认汪兆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汪兆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李战功先生，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年9月至1998年2月，任无锡市报警设备厂工程师；1998年6月至2001年2月，任京泉华有限工程师；2001年3月至2001年6月，任深圳泰昌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02年11月，任深圳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开发组长；2002年12月至2006年5月，任京泉华有限工程部课长；2006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京泉华有限董事兼总经理助理；2012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电源事业部常务副总；2018年1月至今任电源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深圳兴万新董事、香港京泉华董事、南京兆华董事 JQH ELECTRONICS INDIA LLP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战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91,46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战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等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要求，公司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核实，确认李战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李战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高安民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3月至2003年3月，任深圳立德电子有限公司经理；2003年5月至2006年8月，任东莞科久电子有限公司厂长；2006年9月至2012年10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磁性事业部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佳盈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磁性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菲律宾京泉华总经理、深圳市京泉华智能电气有限公司监事。

高安民先生通过深圳市佳盈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49,995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安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等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要求，公司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核实，确认高安民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高安民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窦晓月女士，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至1991年9月，任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原名扬子石化）研究院职员；1991年10月至1997年2月，任南京市金陵饭店总经理办公室职员；1997年3月至2012年10月，任京泉华有限财务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并兼任深圳兴万新副董事长、京泉华北美公司副董事长兼首席财务官及秘书、香港京泉华董事、南京兆华董事、佳盈盛董事、印度京泉华私人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窦晓月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75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立品先生为配偶关系；与现任公司董事张礼扬先生为母子关系；窦晓月女士除与张立品先生、张礼扬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窦晓月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等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要求，公司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核实，确认窦晓月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窦晓月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辛广斌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曾任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广东歌蒂诗服饰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长助理；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证券事务代表；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8月加入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6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辛广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辛广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等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要求，公司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核实，确认辛广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辛广斌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曹文智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惠州西格蒙德心理研究中心助理心理咨询师，2013年12月加入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在公司人力资源部、教育培训中心、管理革新部任职，2015年7月调入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任董事会秘书助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10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曹文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曹文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等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要求，公司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核实，确认曹文智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曹文智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刘仲昆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5年9月，任毅力集团会计；2005年10月至2007年9月，任晶惠工业有限公司会计，2007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课课长，2016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审课课长。2016年6月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资格。

刘仲昆先生通过深圳市佳盈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0,001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仲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等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要求，公司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核实，确认刘仲昆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刘仲昆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19-001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56号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5号厂房办公区3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9,615,6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794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陈正利、唐云、吴任东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娇云出席了会议；公司财务总监钟志平及公司见证律师姜瑞明律师、郑超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17,216	100	0	0.0000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17,216	100	0	0.0000	0	0.0000

3、

议案名称：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17,216	100	0	0.0000	0	0.0000

4、

议案名称：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17,216	100	0	0.0000	0	0.0000

5、

议案名称：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17,216	100	0	0.0000	0	0.0000

6、

议案名称：2.05 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17,216	100	0	0.0000	0	0.0000

7、

议案名称：2.06 认购股票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17,216	100	0	0.0000	0	0.0000

8、

议案名称：2.07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17,216	100	0	0.0000	0	0.0000

9、

议案名称：2.08 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17,216	100	0	0.0000	0	0.0000

10、

议案名称：2.0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17,216	100	0	0.0000	0	0.0000

11、

议案名称：2.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17,216	100	0	0.0000	0	0.0000

12、

议案名称：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615,601	100	0	0.0000	0	0.0000

13、

议案名称：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17,216	100	0	0.0000	0	0.0000

14、

议案名称：5.《关于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615,601	100	0	0.0000	0	0.0000

15、

议案名称：6.《关于 〈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615,601	100	0	0.0000	0	0.0000

16、

议案名称：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615,601	100	0	0.0000	0	0.0000

17、

议案名称：8.《关于公司最近一期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615,601	100	0	0.0000	0	0.0000

18、

议案名称：9.《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117,216	100	0	0.0000	0	0.0000

19、

议案名称：10.《关于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独立意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615,601	100	0	0.0000	0	0.0000

20、

议案名称：11.《关于公司未来分红规划（2018年-2020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9,615,601	1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4,117,2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14,117,2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4,117,2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4,117,2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4,117,2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	发行数量	14,117,2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6	认购股票限售期	14,117,2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7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14,117,2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8	上市地点	14,117,2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4,117,2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14,117,2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6,815,6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4,117,2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2018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26,815,6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26,815,6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26,815,6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最近一期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6,815,6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的议案》	14,117,2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独立意见的议案》	26,815,6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公司未来分红规划（2018年-2020年）的议案》	26,815,6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姜瑞明律师、郑超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姜瑞明律师、郑超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艾迪精密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艾迪精密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1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19-008
转债简称：天马转债　　转债代码：113507
转股简称：天马转股　　转股代码：19150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议案》。在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风险较低或流动性佳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授权公司管理层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参见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18年度利用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7月10日，公司购买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国际”）推出的“中融-鑫瑞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544,438.36元。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发行主体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入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期限（天）	实际年化收益率(%)
中融国际	自有资金	中融-鑫瑞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	1,500	2018年7月10日	2019年1月10日	184	7.2

二、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一）基本说明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二）产品风险

1、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较低或流动性佳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国家宏观经济、市场相关政策发生巨大变化以及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可能导致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无法正常进行，以及产生赎回违约的风险。

2、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道德风险。

（三）敏感性分析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委托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具有能够提供综合财富管理服务 之资格的银行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的预期投资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总监组织实施，财务中心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存续期内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额为人民币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19-007
转债简称：天马转债　　转债代码：113507
转股简称：天马转股　　转股代码：19150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回购注销审批情况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 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邹见华、唐正文等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将激励对象邹见华、唐正文二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8年10月26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

二、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 账户（B882333597）。公司对上述已获授但未解锁的125,000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过户手续。2019年1月9日，上述尚未解锁的125,000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并将于2019年1月14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9年1月2日出具的发行人证券登记查询书面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9,769,202股变更为 299,644,202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3,790,975	37.96	-125,000	113,665,975	37.9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978,227	62.04	0	185,978,227	62.07
合计	299,769,202	100.00	-125,000	299,644,202	100.00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19-001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2016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2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中小投资者对有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即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11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10日至2019年1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0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18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7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体芳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8,46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55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8,46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546%。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的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4、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9人，代表股份3,57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42%。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人，代表19,27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3%；反对1人，代表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弃权0人，代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57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9%，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吴体芳先生回避表决。关联股东许美珍女士、许美惠女士未出席股东大会，亦未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人，代表88,46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人，代表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人，代表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3,57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9%，反对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陈韵律师、陈燕凤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